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虎小字第40號

原　　告　富創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睿紘
被　　告　王溫盛
訴訟代理人　王月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外籍勞工CABRILLOS MARY CATHY MAULION（下稱債務人）係由被告聘僱之監護工，原告以債務人簽發之本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9138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核發確定證明書在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其後，原告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彰北地方法院聲請就債務人於雇主處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07 年9 月11日以新北院輝107 司執衷字第000000號執行命令，就債務人對被告於任職期間所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逾新臺幣（下同）17,262元部分）於99,000元，及自106 年4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程序費用500 元、執行費用796 元為扣押，禁止債務人在前揭債權金額範圍內向被告收取，亦禁止被告向債務人清償，並於107 年10月12日以新北院輝107 司執衷字第103012號執行命令，核發移轉命令，命債務人於受僱被告期間之各項薪資所得債權，在上開金額範圍內，應移轉於原告，惟被告自107 年9 月至108 年11月應移轉扣押15個月之薪資，被告迄今卻未為之，依此計算，被告應移轉79,463元

予原告，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79,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以：被告並未收到任何執行命令，法院將文書送到福和路216 號，但是我們的住址是福和路216 號7 樓之1 ，綜上，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為外籍勞工CABRILLOS MARY CATHY MAULION（即債務人）之債權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01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07 年9 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並於107 年10月12日核發移轉命令，就債務人服務於被告每月應領薪津（包括薪俸各種津貼、補助費、獎金等在內）逾17,262元部分禁止債務人收取，被告亦不得向債務人清償，應將該債權移轉於原告等情，有原告提出執行命令為憑，並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012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上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

㈡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所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均以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同法第118條第2項有明定。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

年台上字第1966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對該第三人發生效力，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債權人自得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㈡經查：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7 年9 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及於107 年10月12日核發移轉命令均送達至「新北市○○區○○路○○○ 號」予債務人及第三人即被告，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分別於107 年9 月17日、107 年10月19日為寄存送達，此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103012號執行卷宗內可憑。

2.被告抗辯未收到執行命令，外勞即債務人之居住地應為「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1 」等語，核與勞動部以109 年3 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90505234號函覆本院：「雇主「王溫盛」君（以下簡稱王君）107 年7 月30日附具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三地（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1 ）之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CABRILLOS MARY CATHY MAULION（護照號碼：M00000000 、以下簡稱C 君）照顧被看護者「王恩」君，案經本部107 年8 月8 日勞動發事字第1072004602號函核准雇主王君接續聘僱外國人C 君許可．．．（後略）」等語相符，堪認被告辯稱外勞即債務人之居住地應為「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1 」等語，應為真實可信。再者，經本院向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函查結果，「新北市○○區○○路○○○ 號」與「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1 」並非同一標的，「新北市○○區○○路○○○ 號」即指「新北市○○區○○路○○○ 號1 樓」，該址查無設籍人資料，而「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1 」之設籍人為「郭王素卿」，「郭王素卿」之母即「王恩」，業據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109 年3 月26日新北永戶字第1095842239號函暨所附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辯稱其並未收受執行命令之送達等語，應屬可採。

3.至於原告主張其係以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之內容所載債務人之工作地址、居留地址均為「新北市○○區○○路○○○ 號」向被告送達，並提出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1 份為憑，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該工作地址、居留地址係由何資料登錄而來？原始資料為何？經該署以109 年3 月27日移署資字第1090035271號函檢附「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監護工」1 份回覆本院，依其內容所示，居留地址及工作地址確實載為「新北市○○區○○路○○○ 號」，顯然該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載之工作及居住地址與實際不符，然此部分是否構成其他法律關係，非本案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㈣從而，前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7 年9 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及於107 年10月12日核發移轉命令，既均未合法送達被告，自不生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之效力。則原告逕依前開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為前開給付，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9,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美儀